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上海證券訂立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上海證券達成投資理財合作，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聯華華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內容有關計劃的設立及上海證券為聯華華商的利益而投資及管理委託資產。

由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聯華華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內容有關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為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並對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作出若干修訂，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上海證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監管要求及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規定的投資指引，對聯華華商委託其管理的委託資產進行全權投資和管理。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託管銀行開立的託管賬戶中的計劃淨資產餘額為人民幣69,862.36萬元。根據補充協議，聯華華商同意將委託資產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35,000萬元，並須於不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悉數付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增加委託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項下擬增加委託資產的交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主要股東，而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證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委託資產的增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委託資產的增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擬進行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最高建議的年度上限（經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本公司約51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90%。上海證券作為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及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訂立補充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十五個營業日後)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為股東特別大會編製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上海證券訂立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上海證券達成投資理財合作，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聯華華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內容有關計劃的設立及上海證券為聯華華商的利益而投資及管理委託資產。

由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聯華華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內容有關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為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並對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作出若干修訂，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據此，上海證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監管要求及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規定的投資指引，對聯華華商委託其管理的委託資產進行全權投資和管理。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託管銀行開立的託管賬戶中的計劃淨資產餘額為人民幣69,862.36萬元。根據補充協議，聯華華商同意將委託資產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35,000萬元，並須於不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悉數付清。

II. 補充協議

1.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聯華華商(作為委託人)；
(2) 上海證券(作為管理人)；及
(3) 託管銀行(作為託管人)

期限： 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委託資產： 根據補充協議，聯華華商同意將委託資產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35,000萬元，並須於不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悉數支付該等增加金額(即增加後的委託資產總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計劃淨資產之差額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託管銀行開立的託管賬戶中的計劃淨資產餘額為人民幣69,862.36萬元。

受限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的條款及條件，聯華華商有權根據市場情況，在申請贖回日前至少三個工作日通過向上海證券發出書面贖回通知並抄送託管銀行，贖回委託資產，但前提是贖回後的委託資產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展期期間，若贖回後導致委託資產總額不足，聯華華商可對委託資產進行補足，但不得超過委託資產總額人民幣135,000萬元（即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的條款在計劃下委託管理的資產的本金）。

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的條款，上海證券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投資範圍及方針的要求，全權投資及管理委託資產，具體如下：

計劃乃一項基金中基金資產管理計劃，旨在將其總資產的80%以上主要投資於受國務院金融監管機構監管的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的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期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證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管理計劃、保險公司及附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商業銀行及其理財子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在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

具體包括：

- (1) 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逆回購、交易所和銀行間上市交易的國債、地方政府債、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各類金融債（含次級債、混合資本債）、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可轉換債券（含可分離交易債）、可交換債、經銀行間協會批准註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如超短期融資券(SCP)、短期融資券(CP)、中期票據(MTN)、集合票據、集合債券、資產支持票據(ABN)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PPN)等）、非公開公司債、資產支持證券(ABS)、債券型基金、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管機構監管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計劃等固定收益類資產；

- (2) 權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國內依法公開發行上市在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交易的A股股票(包括一級市場申購和二級市場買賣)(不含ST股)、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包括ETF和LOF)、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發行的權益類資產管理產品等；
- (3) 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發行的混合類資產管理產品；
- (4) 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監管發行的期貨和衍生品類資產管理產品(不投資於場外衍生品)；及
- (5) 債券正回購。

計劃項下的投資組合比例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應滿足以下規定：(1)固定收益類資產佔計劃總資產的比例為0%至80%（不含）。其中，(i)除貨幣基金、債券型基金或接受國務院金融監管部門監管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計劃以外部分的佔比為0%至20%（不含）；(ii)債券正回購融入資金餘額不超過上一日計劃資產淨值的100%，債券逆回購融出資金餘額不超過上一日計劃資產淨值的100%，法律法規政策另有規定的除外；(2)權益類資產佔計劃總資產的比例為0%至50%（不含）；(3)期貨和衍生品類資產的持倉合約價值佔資產總值的比例不低於20%，且期貨和衍生品賬戶權益佔資產總值的比例不超過50%（含）；(4)管理人對上述各類資產的投資比例進行穿透計算，穿透計算的數據來源以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提供的最新估值數據為準。

補充協議項下計劃的風險等級被歸類為R3（中風險），根據投資方針的要求，相關計劃總資產的最多80%應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其餘資金應投資於低風險的量化套利策略為主，在追求穩定回報和成本效益的同時，將波動和縮水控制在較低水平，適合專業投資者以及評級為C3（穩健型）及以上的合資格投資者持有。

資產託管服務：

託管銀行為委託資產以計劃為名稱開立託管賬戶，並為計劃開立計劃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專用賬戶。聯華華商將委託資產存入託管賬戶，託管銀行須就委託資產向聯華華商及上海證券提供資產託管服務，履行投資監督責任，並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安排付款。

收益的分配：

計劃的利潤指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其他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收入結餘。計劃的已實現收益指扣除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後的計劃的利潤結餘。計劃的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準日計劃的未分配利潤與未分配利潤中已實現收益兩者中的孰低數。計劃的收益的分配須遵守以下原則：

- (1) 計劃存續期內收益分配每年不超過2次，收益分配日不設置固定日期，收益分配採用現金分配的方式；

- (2) 當聯華華商提取委託資產時，管理人須依據委託資產的收益情況釐定收益的分配日期及金額，並知會聯華華商；
- (3) 收益的分配須以人民幣計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因四捨五入造成的損失以及所產生的收益應由委託資產承擔；及
- (4) 遵守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文。

計劃的收益的分配方案須由管理人制定、經託管銀行審閱，而管理人須通知聯華華商進行確認。

預警和止損機制：

於計劃存續期內(包括在支付增加的委託資產後，並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延長期限內)，計劃預警線為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0.95元，而計劃止損線為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0.90元。如果交易日日終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預警線，上海證券將在二十四小時內將有關情況告知聯華華商，並在三個營業日內向聯華華商提交書面報告；如果交易日日終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止損線，上海證券將進行平倉操作。初始的委託資產單位淨值為人民幣1.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委託資產單位淨值為人民幣1.0517元。

計劃的費用：

於補充協議期限內，聯華華商將支付以下費用：

向上海證券支付

(1) 管理費：

- 按前一自然日計劃的資產淨值每日計提，並於每月初指定的五個營業日（如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等，付款日將順延至翌日）內自動支付，管理費的年費率為0.3%；及

(2) 業績報酬：

- 可於(i)委託資產提取申請日或計劃到期清算時，或(ii)收益分配基準日（統稱為「**業績報酬計提日**」）計提。在後者情形中，業績報酬計提頻率不應高於十二個月一次；
- 上海證券將根據參與時間區分聯華華商的每筆份額，並分別計算每筆份額的實際年化收益率(注)及業績報酬；

按計劃於業績報酬計提期（即計劃開始之日起至首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或每個業績報酬計提日起至下一個業績報酬計提日止期間）內已實現的不同批次投資收益（即委託資產投資運作獲得的各類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買賣證券差價、銀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計算：如果經各方協議的實際年化收益率（注）高於4.25%（作為計提基準，受限於補充協議的約定，管理人可以依據央行三年定存基準利率對該計提基準作出調整），則聯華華商應向上海證券支付高出計提基準以上部分的投資收益的20%作為該業績報酬計提期的業績報酬；如果實際投資年化收益率低於或等於計提基準，聯華華商無需就該業績報酬計提期支付任何業績報酬。

註：

實際年化收益率=[(期末委託資產單位淨值-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期初委託資產單位淨值] * 100% * (365／期初(含)到期末(不含)運作天數)。其中，委託資產單位淨值=(委託資產總值-委託資產的負債)／委託資產總份額。委託資產總值指計劃下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

向託管銀行支付

託管費：按前一自然日計劃的資產淨值每日計提，並於每月初指定的五個營業日(如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等，付款日將順延至翌日及補充協議終止日(或提前終止日))內自動支付，託管費的年費率為0.015%。

信息披露與報告：

上海證券應至少每個交易日向聯華華商披露一次計劃項下委託資產上一日淨值；分別於每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各年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聯華華商發送管理和託管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披露管理人及託管銀行的工作報告，對投資表現、投資組合、杠杆比率(如有)、財務報告、管理費、託管費及業績報酬(如有)的基準、方式及付款、投資經理變更、關聯交易等與聯華華商利益有關的重大事項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做出說明。

如果發生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約定的或者對聯華華商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上海證券應當自有關事件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聯華華商披露。

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須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履行其信息披露與報告義務。

聯華華商可向上海證券查詢計劃項下委託資產的投資運作情況及向託管銀行查詢計劃項下委託資產的託管情況。聯華華商能依據補充協議約定的時間及方式查閱或複製已披露信息。

合同的生效： 補充協議經聯華華商、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簽字並加蓋公章／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合同的終止： 計劃在下列情況發生時終止。計劃終止，則補充協議終止：

- (1) 計劃屆滿且不展期；
- (2) 經聯華華商、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
- (3) 聯華華商被依法解散、注銷、宣告破產；

- (4) 上海證券被依法撤銷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或者被依法解散、注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5) 託管銀行被依法撤銷基金託管資格或者被依法解散、注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託管人承接；
- (6) 未在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或不予備案的情形；或
- (7) 法律、行政法規、補充協議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終止情形。

違約責任：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況外，倘上海證券或託管銀行在履行各自職責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補充協議的規定並對委託資產或聯華華商造成損害，須依法就各自的行為及直接損失分別承擔責任。

倘上海證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相關條文規定被中國證監會依法撤銷證券資產管理營業許可證、責令停業整頓，或因停業、解散、撤銷、破產等原因無法履行職責，須按相關監管規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2. 歷史金額

聯華華商向上海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的管理費如下：

截止年度／期間	支付的管理費金額 (約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2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679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54,952

在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期限內並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未產生任何業績報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透過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下的交易實現的利潤總額(且為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64萬元、人民幣353萬元和人民幣1,761萬元。

3. 定價基準及建議的年度上限

增加委託資產本金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聯華華商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計劃項下淨資產餘額為人民幣69,862.36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委託資產單位淨值為人民幣1.0517元，相當於年化收益率約2.47%。聯華華商已按照年化費率0.015%向託管銀行支付約人民幣25.43萬元的託管費用。就建議增加計劃項下委託資產總額，本公司及聯華華商已考慮以下因素：

1. 單一資產管理合同期限內的過往每日最高投資餘額以及該合同項下的歷史交易條款，其中包括聯華華商簽訂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各類金融產品的交易金額、風險水平和產生的收益；
2. 參考了歷史交易情況。二零二二年，資本市場經歷了多個黑天鵝事件，股債雙殺，滬深300指數、混合類公募基金平均業績均錄得不同程度的下跌或虧損，而本集團與上海證券的合作產品仍然實現了正向的年化收益。同時，考慮到近年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受宏觀經濟影響下滑，央行最新的一年期定存基準利率最高上浮標準亦低於本集團與上海證券的合作產品錄得的年化收益率，且預計未來一年期定存利率基準還會繼續下降，本集團擬調整資本結構，將聯華華商的部分定期存款及閒置經營資金(如有)轉為金融投資，以最大化實現資本利益及股東回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81.6億元。

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的釐定基準

於訂立補充協議前，聯華華商已參考單一資產管理合同下的實際發生額，並根據最新市場情況重新評估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定價政策。本公司認為，該等定價政策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按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於訂立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聯華華商應付上海證券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1. 聯華華商及上海證券基於（其中包括）目標收益、風險和波動等因素，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場上兩家獨立金融機構目前就性質及涉及金額相若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現行市場條款並以行業同類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有關管理費用比例、計提基準以及計提比例；
2. 上海證券向聯華華商收取的固定管理費用（即每年0.3%），符合行業同類現行市場價格，且不遜於上海證券就類似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與條件；
3. 上海證券向聯華華商收取的業績報酬計提基準（即4.25%）乃參考單一資產管理合同項下計劃的實際年化收益率、目前央行公佈的三年期定存基準和市場同類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市場收益率，並根據聯華華商資金風險偏好和預期收益；
4. 上海證券向聯華華商收取的業績報酬計提比例（即20%），符合行業同類現行市場條款，且不遜於上海證券目前就類似性質和金額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與條件。

於訂立補充協議項下聯華華商應付託管銀行的託管費（即年化費率0.015%）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採用固定費率是目前標準化券商資產管理產品的託管費常見報價方式之一，通常與產品規模掛鉤，產品規模越小，固定費率越高；
2. 託管銀行向聯華華商收取的託管費（即每年0.015%）符合行業內就類似性質和金額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應收取的費率。

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聯華華商應向上海證券支付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費金額 (人民幣千元)	業績報酬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4,200	11,200
二零二五年	4,200	11,200
二零二六年	4,200	11,200

在釐定上述延長期限內根據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應付上海證券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及聯華華商已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委託資產的增加及委託資產的規模、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規定的固定管理費率和業績費計算方法、上海證券管理和擬管理資產的構成和分配、計劃的歷史業績、預期年化收益率和資本市場的內在波動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就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擬進行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交易的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收益，聯華華商有意與上海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續簽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流動資金的情況下，透過計劃下的投資，有效管理現有閒置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已達到約人民幣81.6億元，而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受宏觀經濟影響下滑，因此本集團擬調整資本結構，將聯華華商的部分定期存款及閒置經營資金(如有)轉為金融投資，與中國商業銀行定期存款相比，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回報。為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實現資本利益最大化，本集團對市場進行了詳細的調查與比較。考慮到上海證券是中國具有信譽的證券公司之一，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並參考其歷史記錄、排名、資產規模及聲譽，以及其提供的投資產品及委託投資服務之投資風險水平，董事認為，與上海證券的金融投資合作將使本集團有效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更好地運作自有資金，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實現資金利益最大化。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將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列於通函中)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補充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

1. 儘管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上海證券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身的投資策略和風控體系以及提供的資管及投資服務較為穩健完善，但由於理財產品收益和風險並存、產品不能承諾保本政策限制，聯華華商將加強對上海證券投資明細項目的管理，對計劃下資產淨值進行日常監控，對本計劃的業績進行定期監控。因此，本公司將確保託管銀行託管賬戶內的委託資產總額及其收益的合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該等託管賬戶餘額的限制主要由本公司根據其內部投資項目管理和閒置營運資金管理政策，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金額確定，以確保本集團內部資源的安全性和現金的流動性；
2. 聯華華商在贖回計劃項下的委託資產（或其後增加的委託資產（如有））前，須檢討並考慮本計劃的過往表現、相關投資產品的回報率及風險概況，以及當時的市況及預期回報評估、根據本公司財務部主管的意見，從計劃下的委託資產（或其後增加款項（如有））中贖回款項時，須按照單一資產管理協議（經補充修訂）的條款進行，以確保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及
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在其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披露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認為，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制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均被切實執行，且行之有效，以致歷史交易條款不亞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項下實際發生的交易額未超過訂立的年度上限。

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上海證券的資料

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證券由百聯集團（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2611，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211）、上海上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持有的公司）、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50%、24.99%、16.33%、7.68%及1%的股權。

有關託管銀行的資料

託管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託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VI.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補充協議以及其建議的年度上限，且並無任何董事於該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由於濮韶華先生、史小龍先生、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董小春先生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層職務或董事，故彼等就董事會批准訂立補充協議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增加委託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項下擬增加委託資產的交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主要股東，而上海證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證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委託資產的增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委託資產的增加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擬進行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經補充修訂）項下最高建議的年度上限（經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本公司約51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90%。上海證券作為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及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提供意見。

IX.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訂立補充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十五個營業日後)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為股東特別大會編製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

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
「委託資產」	指	根據補充協議，由聯華華商委託上海證券投資及管理的計劃項下的資產本金
「委託人」	指	計劃項下的委託人，即聯華華商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的活動的持牌機構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投資理財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聯華華商」	指	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F」	指	上市開放式基金
「管理人」	指	計劃項下的管理人，即上海證券
「銀行間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	指	補充協議項下上海證券向本公司提供的開放式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海證券」	指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單一資產 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上海證券與託管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內容有關上海證券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ST股」	指	特別處理的股票，指對有財務問題的公司的特別處理（連續兩個財政年度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低於面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聯華華商、上海證券與託管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單一資產管理合同的補充協議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